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2020-320509-42-03-557500 年回收利用 20 万吨循环材料
项 目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制日期： 2021 年 3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320509-42-03-557500 年回收利用 20 万吨循环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开钧	联系人	王磊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				
联系电话	1771515812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2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20-320509-42-03-5575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	30469 平方米		绿化面积	6000 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2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
评价经费（万元）	2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1-1，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5172.4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45 万		燃气（Nm ³ /a）	/	
燃煤（吨/年）	/		蒸汽（t/a）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铁冲洗、破碎机、跳汰机、摇床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进入蓄水池，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34.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张钧桥港。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炉渣	砂	20 万	堆放	18000	国内, 汽运
2	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 液态	0.2	桶装	0.05	国内, 汽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炉渣	炉渣其大部分的外观与多孔隙、浅灰色的砂石相似; 所含的主要元素为 Si、Ca、Al, 主要成分是不定型玻璃基质、石英、方解石等; 加固性好、化学性质较稳定、耐久性好, 并具有一定的强度	不易燃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 液体; 相对密度(水=1): 0.883 (g/cm ³ , 60°F);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 润滑防锈	不易燃	经口: LD ₅₀ > 5000 mg/kg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投料系统	QJLD4000	/
2		滚筒筛	GT1500/3500	/
3		磁选机	RCDD8	/
4		跳汰机	JT4-2A	/
5		摇床	钢双波 61 槽摇床 6-S	/
6		涡电流分选机	SES-150	/
7		振动脱水机	GR2460	/
8		砂水分离器	JC-LS2060	/
9		压滤机	XMZ500/200-30U	/
10		循环水设备	XG-1890	/
11		皮带输送机	800 型、650 型、500 型	/
12		集中控制系统	/	/
13		细砂沉淀设备	3000×3000×3500	/
14		辅助设备	/	/
15		环保净化设备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 现该公司通过对

市场的调查和研究，拟投资 2100 万元建设年回收利用 20 万吨循环材料项目。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吴江发改备[2020]3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20 万吨循环材料项目在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取得了备案（见附件 1），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2020-320509-42-03-557500 年回收利用 20 万吨循环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30469 平方米；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职工 60 人，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数 2640 小时，厂区设立食堂，宿舍。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年回收利用 20 万吨循环材料	环保砂	188300t/a	264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439.36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产品仓库	10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5172.4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2534.4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张钧桥港。	
		初期雨水收集池	48m ³	/	
		供电系统	45 万 kW · 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60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旋风式湿式除尘 1 套 10000m ³ /h+1 根 15 米 1#排气筒	处理破碎粉尘，处理效率为 90%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 ²	生活垃圾临时存放
			危险废物暂存处	10m ²	暂存危废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租用苏州海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土地进行生产。

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共 3 间厂房，南面 1#厂房为生产车间，仓库；北面 3#厂房为综合楼；北面 2#厂房为苏州海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自用厂房。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

表 1-6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功能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1#厂房	生产车间，仓库	1	9439.36	9439.36	四级	丁类
2	2#厂房	生产车间，仓库	2	2200.96	4401.92	四级	丁类
3	3#厂房	综合楼	6	743.75	4525.14	四级	丙类
4	4#门卫一	门卫	1	28.56	28.56	四级	丙类
5	5#门卫二	门卫	1	60.9	60.9	四级	丙类
6	6#泵房	泵房	1	18	63	四级	丙类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大德港；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厂房；北侧为青云路。距项目最近居民为西北侧 155m 居民（20 户）。具体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6。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修正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产业结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所列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6、选址与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2019]32 号）中附件 表四“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划定的“浔青路以东，盛南路及西延伸段以南，镇域与盛泽交界以西，镇南路（铜罗社区）及西延段华盛大道（青云社区）以北”范围内，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是桃源镇总体规划中规划的工业区，故符合桃源镇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

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16km，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 15 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 48 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 42 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16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张钧桥港，不新增排污口，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③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表一、表二、表三的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规定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 发展 限制 性 规 定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	符合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符合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含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16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17.2km	符合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最近居民 155 米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张钧桥港。	符合
禁 止 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涉及到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在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彩钢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 VOCs 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 VOCs 收集率、处理率大于 90%,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少于 200 米。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表四中的桃源镇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见表 1-8。

表 1-8 太湖新城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桃源镇	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	浔青路以东，盛南路及西延伸段以南，镇域与盛泽交界以西，镇南路（铜罗社区）及西延伸段华盛大道（青云社区）以北	含喷涂工段、油墨印刷等项目；木制品加工(含家具、木门、地板、复合板、展柜展台等)、木材粉碎及木屑加工、其他木制品加工项目；化纤制造；污泥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厂内污泥深度处理、合法处置除外)；有 VOCs 产生的塑料加工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汽车零部件、精密制造部件除外)	水泥搅拌类、预制类等项目；有污水产生的水洗类项目、污泥颗粒项目；整浆并项目；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涉及重金属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石料加工项目。	本区镇禁止类项目如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中的，调整为限制类。	不涉及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周边主要红线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市级	县级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苏州市	吴江区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0.31	南	3.2
苏州市	吴江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北	9.6

本项目距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 3.2km，距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约 9.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B、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北麻漾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7.8km、距离“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3.2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表 1-10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部分	10.15	/	10.15	东北，7.8km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74	/	1.74	南，3.2km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

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的生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张钧桥港。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现状监测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详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否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制区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否
3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否
4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否
---	----------------------------	---

9、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年回收利用20万吨循环材料生产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料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料。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10、《“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关于“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年回收利用 20 万吨循环材料的生产，生产过程使用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属于低 VOCs 材料，大大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润滑油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	本项目润滑油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	本项目涉及生产过程使用涉及 VOCs 产品为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排放。	相符

	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苏州海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苏州海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现主要从事环保专用设备生产。

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依托苏州海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安装浓度、流量自动监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鉴于苏州海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的厂房目前只出租给了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则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市吴江区位于江苏省东南部，苏州市区最南端。地处苏、浙、沪三省市交界处，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0^{\circ}46'$ ~ $31^{\circ}14'$ 、东经 $120^{\circ}21'$ ~ $120^{\circ}54'$ ，东接上海市青浦区，南连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桐乡市和湖州市南浔区，西临太湖，北靠吴中区和昆山市，东南与浙江省嘉善县毗邻，东北和昆山市接壤，西南与浙江省湖州市交界。地处水乡河道纵横，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的美誉。区内的同里古镇、震泽古镇、垂虹桥、退思园都是著名的旅游景区，尤其是退思园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2012 年 9 月 1 日正式发文公布吴江区成为苏州市辖区之一。

2、地形、地貌、地质

吴江区全境无山，地势低平，自东北向西南缓慢倾斜，南北高差 2.0m 左右。田面高程一般 3.2~4.0m，最高处 5.5m，极低处 1.0m 以下。土壤以壤土质的黄泥土和粘土质的青紫泥为主，其次为小粉土，还有少量的灰土和堆叠土地。松陵镇及附近地形、地势平坦，海拔高程 1.7~3.7m(黄海高程，下同)，城中高出郊外 1.80m 左右，地形坡度为 2%。

吴江区域属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台褶带，在漫长的地质历史时期中，经受了印支、燕山、喜山和新构造运动的荡涤和冲击，形成了凹陷和断裂比较发育的地质格局。凹陷主要为南浔——用直中断凹；断裂均属深大隐伏型的，大多为北东向，主要有湖州——苏州断裂和南浔——芦墟断裂；其次尚有一北西断裂与北东向断裂穿插，呈网格状分布。

从西北部位经中部镇政府至南部有一滑坡，离地表 2~3m，宽 480m 左右，向东西两个方面滑坡。

地层：表土层为第四系沉积物，厚度约 200m 以上，主要为砾石、沙土、淤泥，表土层下为白垩系上统第三系红层。

30m 以内浅地基土各土层的岩性和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及主要特征简述如下：

①人工填土：染色，主要由粉质粘土杂以房碴土填成，局部可见生活垃圾，成分复杂，变化大。

②粉质粘土：灰黄——褐黄色，厚 0~3.2m，含铁质斑点及植物根须，偶见虫孔，可塑——软塑，中高压缩性，承载力 $f_k=80\sim120\text{KPa}$ 。

③淤泥质土、淤泥：灰色，厚 1.0~18m，含有机物，流塑，高压缩性，承载力 $f_k=40\sim60\text{KPa}$ 。

④粘土：褐黄色，厚 0~6.0m，含铁锰结核，可塑—硬塑，中偏低压缩性，承载力 $f_k=200\sim300\text{KPa}$ 。

⑤粉质粘土：灰黄色，厚 0~20m，含铁质斑点，具微层理，可塑—软塑，中高压缩性，承载力 $f_k=100\sim160\text{KPa}$ ，夹粉土薄层，局部为互层，呈千层饼状。

⑥粉质粘土：灰绿色，0~10m，含钙质结核，可塑—硬塑，中偏低压缩性，承载力 $f_k=250\sim300\text{KPa}$ 。

吴江区地震活动强度小，频度稀，震级 3~5 级，属低烈度地震区。吴江区全境属地震基本烈度 6 度区，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3、气候气象

苏州市吴江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 6~7 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1) 温度

年平均气温：15.8℃；最热月平均温度：28.5℃；最冷月平均温度：3℃；极端最高温度：38.8℃；极端最低温度：-9.8℃。

(2) 湿度

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

(3)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SE；夏季主导风向：SE，S；冬季主导风向：NW，N。

(4) 风速

年平均风速：2.5m/s。

(5)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hPa。

(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最大降水量：1554.7mm；日最大降水量：343.1mm。

(7) 积雪厚度

最大积雪厚度：26cm。

（8）冻结深度

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4、水文、水系

（一）地表水

吴江区滨临太湖，历来是太湖洪水东泻入海的重要通道。境内河网密布，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境内地势低洼，绝大部分水田高程在历史最高洪水位之下，易受洪涝灾害。每逢汛期，上游洪水入境，下游水道宣泄不畅，高水位长时间持续。

除境内降水产生地表径流外，水源主要是太湖、浙江杭嘉湖区部分北排和东排洪涝二水流。此外，苏州方向自运河和吴淞江北岸支流也有部分涝水进入境内。以太浦河为界，全市可分为浦北和浦南两区。浦北属于淀柳水网区，浦南属于杭嘉湖水网区。京杭运河横贯南北两区，为承转区内水量的总导渠。

该地区地表水系的主要河流有：瓜泾港、吴淞江、叶泽湖、同里湖、太湖、京杭大运河，区域内各地表水体的水流方向主要受太湖、京杭大运河水位的影响较大。

太湖为中国第二大淡水湖，在江苏省南部，浙江省北部。太湖正常水位 3 公尺时湖面积 2250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1.94 公尺，蓄水 27.2 亿立方公尺。太湖水由北东两面 70 多条河港下泄长江，以娄江（下游称浏河）、吴淞江（下游称苏州河）、黄浦江为主（“三江”）。整个太湖水系共有大小湖泊 180 多个，连同进出湖泊的大小河道组成一个密如蛛网的水系。对航运、灌溉和调节河湖水位都十分有利。

太湖富营养化明显，磷、氮营养过剩，20 世纪 80 年代末主要污染物总磷、总氮属严重超标，局部汞化物和 COD 含量超标；年最高水温出现在 7、8 月，年最低水温出现在 12 月下旬～2 月上旬，历年最高水温达 38℃，最低水温 0℃，水温年变幅介于 29.5～38.0℃之间，历年平均变幅 34℃左右，历年平均水温为 17.1℃，太湖历年平均水温较陆上气温高 1.3℃且二者月平均值年过程相应、最高、最低值分别出现在 7、8 月份和 1 月份，历年各月平均水温均高于气温。

根据京杭大运河江南运河段上游表征水位站瓜泾港水位的资料统计，自 1956 年至 2000 年多年平均水位 2.85m，多年平均最高水位 3.47m，多年平均最低水位 2.45m，多年平均涨落差为 1.02m，历年最高水位为 4.38m（1999.7.1），历年最低水位为 2.17m（1956.2.29），最高涨落差为 2.21m。根据该河段下游表征水位站平望站的统计，多年平均水位 2.83m，多年平

均最高水位 3.51m，多年平均最低水位 2.40m，多年平均涨落差 1.11m，历年最高水位 4.26m（1999.7.3），历年最低水位 2.09m（1979.1.20）最高涨落差为 2.17m。由于该河段没有流量站，根据吴江云里桥 1977 年至 2006 年的实测资料统计，顺流均值流量为 26.3m³/s，最小流量 5.79m³/s，最大流量 56.8m³/s，逆流均值流量-22.7m³/s，最小逆流量-12.3m³/s，最大逆流量-32.4m³/s。

（二）地下水

受气候、地形、地势及土层结构影响，沿线地下水丰富，地下水位平均值为 3.003.60m，主要受降水补给，含水介质为砂土、粉土层，区域性承压含水层为板标高在-80m 以下。拟建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下水位与周边城镇接近，该地区属河网地区，地下水系复杂，无明显固定流向，现状已无饮用水功能。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

吴江区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境——人工干扰下的城市、乡村生态环境，植被主要由路旁、村旁、田间的人工植被、灌丛、农作物、未利用荒草地组成。

生态资源较丰富，据相关资料，野生动物资源以各种养殖鱼类、田间动物为主，如鱼类有 30 余种，爬行类有龟、鳖、蛇等 20 余种，鸟类有鹰、画眉、白头翁、雀等种类，哺乳类有野兔、刺猬、鼠等，广泛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

拟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区域的自然生态以人工绿化为主。

6、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一）规划范围

桃源镇域行政管辖范围，面积 12.16 平方公里。

（二）总体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桃源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全面建设“服务经济强、人民生活富、生态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桃源。

（三）城镇规模

2030 年，桃源镇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1.49 平方公里（不含森林公园），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19.68 平方米。铜罗片区用地规模：建设用地面积 7.53 平方公里。青云片区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 1.26 平方公里。桃源片区用地规模：建设用地面积 2.70 平方公里。

（四）总体布局

形成“一核、三轴、三片区”的空间结构。一核：以铜罗组团为发展核心；三轴：以苏震桃一级公路、松桃公路、华天路为空间发展的主要轴线；三片区：全镇划分为“城镇发展片区”、“森林公园片区”和“水乡湿地片区”等三个功能片区。

（五）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1）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采用了集中式的布局模式，彻底改变现状工业用地分布零散、功能混杂的状况，将分布零散且规模较小的工业用地置换，保留现状规模较大且集中布置的部分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9.51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 4.29%。

（2）仓储用地规划

由于规划区内的工业用地以保留为主，因而规划不设置单独的仓储用地，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内部自行设置辅助性的仓储用地，大型的仓储用地将在规划区外镇域南部的工业集中区内统一集中设置。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规划期末规划区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4.63 万 m^3/d 。给水近期由桃源水厂和沈庄漾水厂供给，远期由市内域水厂统一供给，区域输水干管沿苏震桃一级公路敷设，近期桃源水厂和沈庄漾水厂的供水主要通过沿震桃公路敷设的 DN600 给水主干管接入规划区给水管网。

（2）排水：规划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城区结合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规划期末规划区内平均日污水排放量为 2.47 万 m^3/d 。现状镇区内排水管沿平行道路布局，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目前全镇污水管网正按规划铺设中。

（3）污水处理：桃源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3 年，位于桃源镇利群村陆家浜。桃源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总规模为 2 万 m^3/d ，一期建设处理水量 1 万 m^3/d ，二期未建成，处理工艺为“初沉+水解酸化+曝气沉淀”，尾水排入张钧桥港。桃源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的废水包括桃源镇镇区的部分企业的生产废水，由于桃源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导致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4）供电

规划区内 10kV 总负荷总计 26.8 万 kW，10kV 按最大利用小时 4000 小时算规划期末

10kV 电量为 107082 万 kwh。

(5) 电讯

邮政：规划于青铜路（规划中）与华盛大道交汇处的西南部布置一处邮政支局，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左右。

电信：至规划期末规划区的电话装机容量 6.74 万部。规划区内设电信局一个，并根据地块和用户分布，规划区共设若干个电话户外交界箱。电信光缆从电信局所引出，引入各地块。规划区内增设电信服务网点一个。

三、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为 9ug/m³、NO₂ 年均浓度 37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62ug/m³、PM_{2.5} 年均浓度 36ug/m³、CO 浓度为 1.2mg/m³、臭氧浓度为 166ug/m³。

表 3-1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15%	达标
NO ₂		40	37	93%	达标
PM ₁₀		70	62	89%	达标
PM _{2.5}		35	36	103%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mg/m ³	1.2mg/m ³	30%	达标
O ₃		160	166	104%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PM_{2.5}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机动车尾气源占30.5%；b.燃煤源占23.4%；c.扬尘源占14.3%；d.工业工艺源占13.8%；e.生物质燃烧源占3.9%；f.二次无机源占5.1%；g.其他源占6.0%。

改善措施：a.各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O₃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

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 86.0%，无劣 V 类断面。对照 2019 年省考核目标，优III类比例达标。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水质监测点位、6 个水位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地下水采样深度为水位下 1m。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监测至今该区域内未发生重大地下水污染源的收纳变化，且监测时间未超过两年，因此，本项目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和时效性。

表 3-2 地下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采样点 编号	采样地点	距项目方 位	距最近厂界 距离(m)	监测项目
-----------	------	-----------	----------------	------

D1	项目地	/	/	①井坐标及水位标高
D2	富源花园	SE	1900	②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D3	文民村	NW	1200	③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
D4	大德村	S	650	井坐标及水位标高
D5	五渡坝	N	915	
D6	南李家浜	SW	1700	

评价区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项目	监测值（平均值）		
		D1 项目地	D2 富源花园	D3 文民村
2020.11.23	水位	1.93	2.03	1.55
	pH（无量纲）	7.25	7.33	7.27
		I 类	I 类	I 类
	氨氮（mg/L）	1.29	1.40	0.390
		IV 类	IV 类	III 类
	硝酸盐（mg/L）	0.247	0.071	0.412
		I 类	I 类	I 类
	亚硝酸盐（mg/L）	0.006	0.004	0.013
		I 类	I 类	II 类
	挥发酚类（mg/L）	0.0019	0.0013	0.0016
		IV 类	IV 类	IV 类
	氯化物（mg/L）	41.8	60.9	71.2
		I 类	II 类	II 类
	氟离子（mg/L）	1.02	0.454	0.480
		IV 类	I 类	I 类
	六价铬（mg/L）	ND（<0.004）	ND（<0.004）	ND（<0.004）
		I 类	I 类	I 类
	总硬度（mg/L）	192	346	346
		II 类	III 类	III 类
	砷（μg/L）	5.7	5.7	11.4
		III 类	III 类	IV 类
	汞（μg/L）	ND（<0.04）	ND（<0.04）	ND（<0.04）
		I 类	I 类	I 类
	镉（μg/L）	0.5	0.4	0.3
		II 类	II 类	II 类
	铅（μg/L）	45.2	62.5	7.1
		IV 类	IV 类	III 类

	铁 (mg/L)	0.12	ND (<0.01)	ND (<0.01)
		II 类	I 类	I 类
	锰 (mg/L)	0.90	0.47	0.03
		IV 类	IV 类	I 类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9	464	572
		II 类	II 类	III 类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4	7.3	8.2
		/	/	/
	硫酸盐 (mg/L)	40.2	57.0	97.3
		I 类	II 类	II 类
	钾 (mg/L)	6.78	10.2	16.2
		/	/	/
	钠 (mg/L)	32.0	65.4	226
		I 类	I 类	IV 类
	钙 (mg/L)	60.4	80.5	336
		/	/	/
	镁 (mg/L)	17.0	36.5	63.0
		/	/	/
	碳酸根 (mg/L)	ND	ND	ND
		/	/	/
	重碳酸根 (mg/L)	124	330	440
		/	/	/
项目	监测值			
		D4 大德村	D5 五渡坝	D6 南李家浜
	水位	2.01	1.59	1.62

根据表 3-3，本项目地下水监测取样点深度应在井水位以下 1.0 米，故本项目取样点满足导则要求。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 pH、硝酸盐、六价铬、汞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 类标准，亚硝酸盐、氯化物、镉、铁满足 II 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满足 III 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晴，风速 3.0-3.4m/s，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测点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N5（北侧居民区）
昼间	56	56	56	59	55
夜间	47	47	48	48	47

标准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西北侧居民区	-132	14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	西北	155		
蒋家浜	205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东	205		
斗牛坝	0	-29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南	290		
王上浜	380	-23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东南	451		
注：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位置。									
表 3-4 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大德塘	水质	0	0	0	0	4100	3400	2300	无
青云港	水质	100	0	100	0	3500	0	3500	无
东川泾港	水质	1200	0	-1200	0	2400	1300	1800	无
张钧桥港	水质	3800	0	3800	0	0	0	0	纳污水体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北麻漾重要湿地	东北	7800	10.15km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南	3200	1.74km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南	3200	0.31km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北	9600	9.15km²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基本项目 SO₂、NO₂、TSP、CO、O₃、PM_{2.5}、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NH₃，H₂S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详解。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项目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CO	1 小时平均 0.01
				24 小时平均 0.004
			O ₃	1 小时平均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NH ₃	1 小时平均 0.2
			H ₂ S	1 小时平均 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周边河道及纳污水体京杭运河为 IV 类水质目标，东太湖为 III 类水质目标。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III 类标准值 (mg/L)	IV 类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COD	≤20	≤30	

氨氮	≤1.0	≤1.5	水利部 SL63-94
总磷 (以 P 计)	≤0.2 (湖、库 0.05)	≤0.3 (湖、库 0.1)	
SS	≤30	≤60	

3、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上不使用地下水作为生活饮用水源或者工农业用水水源，根据地下水质量分类，项目评价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各指标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分类指标

保护对象	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项目区域	pH	6.5~8.5	6.5~8.5	6.5~8.5	5.5~6.5 8.5~9.0	<5.5 >9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氨氮	≤0.02	≤0.10	≤0.50	≤1.50	>1.50
	硝酸盐（以N计）	≤2.0	≤5.0	≤20.0	≤30.0	>30.0
	亚硝酸盐（以N计）	≤0.01	≤0.10	≤1.00	≤4.80	>4.80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0	>0.10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挥发酚（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1	≤0.01	>0.01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4、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各区域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食堂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张钧桥港。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总氮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1	COD	50
			氨氮	5(8)*
			TN	20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氨氮	4（6）* ¹
			TN	12（15）* ¹
			TP	0.5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²	/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¹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²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4-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34.4	0	2534.4	2534.4	2534.4
		COD	1.0138	0	1.0138	1.0138	1.0138
		SS	0.7603	0	0.7603	0.7603	0.7603
		NH ₃ -N	0.0886	0	0.0886	0.0886	0.0886
		TN	0.0077	0	0.0077	0.0077	0.0077
		TP	0.0127	0	0.0127	0.0127	0.0127
		动植物油	0.0950	0	0.0950	0.0950	0.0950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8	0.162	0.018	0.018	0.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	0.002	0.002	0.002
		颗粒物	0.02	0	0.02	0.02	0.02
固废	一般固废		11700	11700	0	0	0
	危险废物		0.55	0.55	0	0	0
	生活垃圾		19.8	19.8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534.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t/a、VOCs 排放量 0.00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graph LR
    原渣 --> 上料[上料<br/>(料斗)]
    上料 --> 初步分选[初步分选<br/>(滚筒筛)]
    初步分选 -- G1, N1, S1 --> 二次除铁[二次除铁<br/>(电磁除铁器)]
    初步分选 -- N2 --> 人工分拣[人工分拣]
    人工分拣 --> 筛上物[筛上物]
    筛上物 --> 送至填埋场[送至填埋场]
    人工分拣 --> 大块其他金属[大块其他金属]
    初步分选 --> 一次除铁[一次除铁<br/>电磁除铁器]
    一次除铁 --> 大块废铁[大块废铁]
    一次除铁 --> 大石块破碎[大石块破碎<br/>(破碎机)]
    大石块破碎 -- G2, N3 --> 初步分选
    二次除铁 -- N4 --> 三次除铁[三次除铁<br/>(电磁除铁器)]
    三次除铁 -- N5 --> 四次除铁[四次除铁<br/>(全磁滚筒)]
    四次除铁 -- N6 --> 炉渣破碎[炉渣破碎<br/>(破碎机)]
    四次除铁 -- N7, W1 --> 废铁破碎冲洗[废铁破碎冲洗<br/>(破碎机、滚筒筛)]
    废铁破碎冲洗 --> 废铁[废铁]
    废铁 --> 外售[外售]
    废铁破碎冲洗 --> 废铝[废铝]
    废铝 --> 有色金属分选[有色金属分选<br/>(涡电流分选机)]
    有色金属分选 -- N13 --> 送至填埋场[送至填埋场]
    有色金属分选 --> 环保砂[环保砂]
    环保砂 --> 外售[外售]
    炉渣破碎 -- N8, G3 --> 炉渣破碎
    炉渣破碎 --> 有色金属一次分选[有色金属一次分选<br/>(跳汰机)]
    有色金属一次分选 -- N9 --> 废金属[废金属]
    废金属 --> 送至填埋场[送至填埋场]
    有色金属一次分选 -- N11, W3 --> 砂水分离[砂水分离<br/>(砂水分离器、震动筛)]
    砂水分离 --> 送至填埋场[送至填埋场]
    砂水分离 --> 水循环系统[水循环系统<br/>(沉淀罐、压滤机)]
    水循环系统 -- N12, W4, S2 --> 送至填埋场[送至填埋场]
    水循环系统 --> 泥料[泥料]
    泥料 --> 送至填埋场[送至填埋场]
    水循环系统 --> 环保砂[环保砂]
    环保砂 --> 外售[外售]
    有色金属二次分选[有色金属二次分选<br/>(摇床)] -- N10, W2 --> 送至填埋场[送至填埋场]
    有色金属二次分选 --> 送至填埋场[送至填埋场]
    
```

图 5-1 焚烧炉渣综合处理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

初步分选：炉渣粒径分布不均，首先通过滚筒筛初步分选，分出大小料，此过程产生废气 G1，噪声 N1，固废 S1；再由人工分拣出不可燃部分，大块其他金属，筛上物收集输送至填埋场。

磁选：通过筛分后的循环材料经过磁选将循环材料中可磁选的金属进行分离。本项目采用四次除铁筛分去除炉渣中金属杂质。经四次磁选的废金属材料，经破碎机，滚筒筛分除砂，进行外售，循环材料进入破碎机。四次除铁分别产生噪声 N2，N4，N5，N6。

大石块破碎：将一次除铁筛选出的大石块进行破碎，此过程产生废气 G2，噪声 N3，破碎后的石块进行再次分选。

废铁破碎冲洗：对四次除铁筛选出的废铁进行破碎、冲洗后外售，此过程产生噪声 N7，废水 W1。

炉渣破碎：筛除废铁后的炉渣中加入循环水进行湿式破碎，此过程产生废气 G3，噪声 N8。

有色金属一次分选：循环材料经过加入循环水至破碎机后进入跳汰机内，在跳汰机分选

图 5-1 焚烧炉渣综合处理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

初步分选：炉渣粒径分布不均，首先通过滚筒筛初步分选，分出大小料，此过程产生废气 G1，噪声 N1，固废 S1；再由人工分拣出不可燃部分，大块其他金属，筛上物收集输送至填埋场。

磁选：通过筛分后的循环材料经过磁选将循环材料中可磁选的金属进行分离。本项目采用四次除铁筛分去除炉渣中金属杂质。经四次磁选的废金属料，经破碎机，滚筒筛分除砂，进行外售，循环材料进入破碎机。四次除铁分别产生噪声 N2，N4，N5，N6。

大石块破碎：将一次除铁筛选出的大石块进行破碎，此过程产生废气 G2，噪声 N3，破碎后的石块进行再次分选。

废铁破碎冲洗：对四次除铁筛选出的废铁进行破碎、冲洗后外售，此过程产生噪声 N7，废水 W1。

炉渣破碎：筛除废铁后的炉渣中加入循环水进行湿式破碎，此过程产生废气 G3，噪声 N8。

有色金属一次分选：循环材料经过加入循环水至破碎机后进入跳汰机内，在跳汰机分选

槽内的炉渣得以重新分层，不同密度的炉渣颗粒按低密度→高密度自上至下排列，跳汰过程有利于控制成品渣的密度均匀性。此过程产生噪声 N9。

有色金属二次分选：将一次分选后的材料送入摇床后加入循环水进行二次分选，使比重，颗粒大小和密度不同的物料沿着不同的方向从摇床的床面的精矿口和尾矿口流出，达到分选的目的。此过程产生噪声 N10，废水 W2。

砂水分离：经跳、摇床分选后的炉渣含水率较大，经砂水分离器、震动筛分后，筛分出的细砂砂水混合物进入水循环系统进行沉淀，金属砂进入涡电流分选机再次筛分。此过程产生噪声 N11，废水 W3。

水循环系统：有色金属二次分选与砂水分离后的砂水混合物进入水循环系统进行沉淀，压滤分离出环保砂和泥料。此过程产生噪声 N12，废水 W4，固废 S2。

有色金属分选：金属砂经涡电流分选机分离出金属铝与环保砂进行外售，此过程产生噪声 N13。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废铁破碎冲洗、破碎机、跳汰机、摇床，生产废水经水循环系统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本项目现有职工 60 人，生活用水以 10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98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84m³/a。

(3) 食堂用水一般为 20L/人次，本项目员工 60 人，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180 人次，故食堂年用水量为 1188t/a，食堂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950.4t/a，食堂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绿化用水：绿化用水定额按 1.5L/m²·次计，每周浇洒一次浇洒面积按 6000m² 计算（每年按 50 周计），故本项目道路及绿化用水为 450m³/a，全部挥发。

(5) 喷淋除尘用水

喷淋除尘用水量较难估算，类比同类项目，每天最高用水量约为 5.0 m³/d，1650 m³/a，损耗率约 20%，其余水分随炉渣带入生产系统，最终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6) 炉渣处理车间用水

炉渣处理车间用水定额为 200L/t，本项目每天最高可处理炉渣量为 610t，则用水量为 122m³/d，40260 m³/a，蒸发损耗率约为 20%，即 8052 m³/a，产品带走约为 30%，即 12078 m³/a，

则进入沉淀池水量为 20130m³/d。

(7) 道路及地面洒水

项目区域范围内道路及地面需定期洒水降尘，面积约为 8000m²，道路及地面用水以 1L/m²·次计算，每天按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年喷洒 200 天计算，则项目区域范围内道路及地面降尘用水量约 3200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8) 设备冲洗用水

类比相关报告，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预计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 2m³，损耗率约 20%，则废水产生量为 1.6 m³，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9) 旋风式湿式除尘装置用水

类比相关报告，旋风式湿式除尘装置每天用水量约为 32t/d，蒸发损耗率约为 1%，除尘装置排出的泥浆全部排入沉淀水池，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5-4，生活用排水水平衡图见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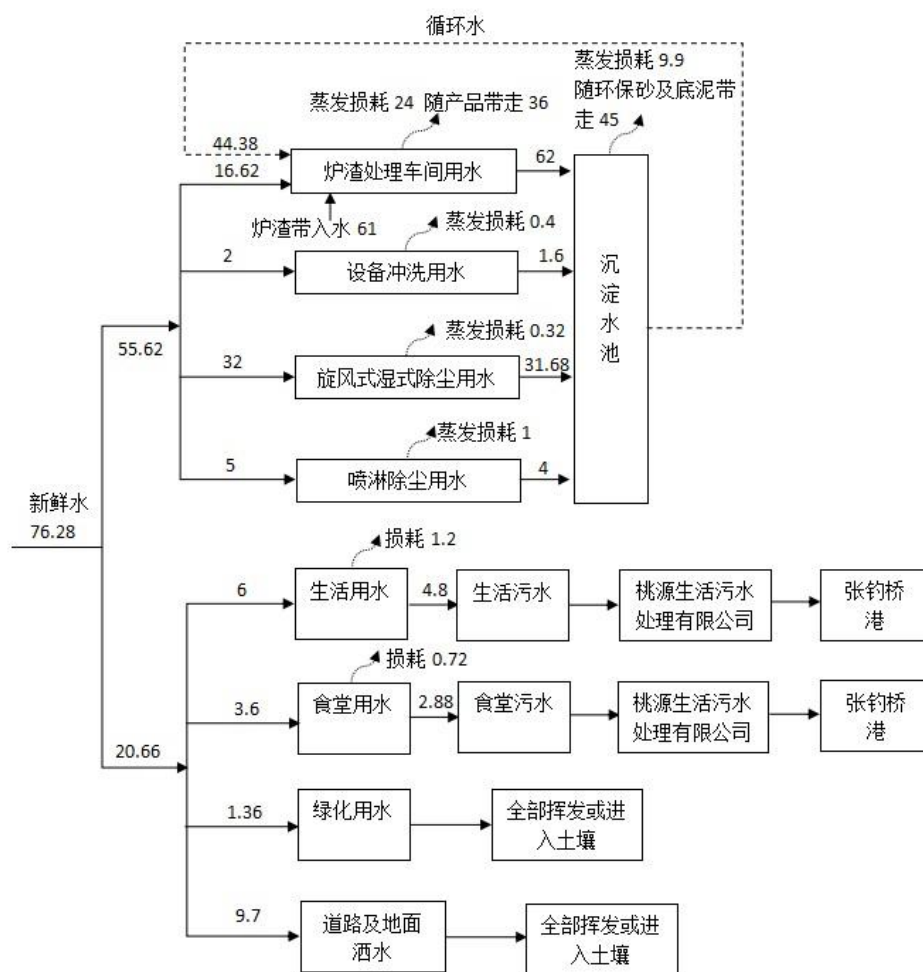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水平衡图 (t/d)

表 5-1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	COD	1584	400	0.6336	经污水管网接入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张钧桥港
		SS		300	0.4752		
		NH ₃ -N		35	0.0554		
		TN		3	0.0048		
		TP		5	0.0079		
食堂废水	/	COD	950.4	400	0.3802	经污水管网接入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张钧桥港
		SS		300	0.2851		
		NH ₃ -N		35	0.0332		
		TN		3	0.0029		
		TP		5	0.0048		
		动植物油		100	0.0950		

2、废气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式运输车辆对炉渣进行运输。本项目出厂炉渣含水率约为 10%（电厂已对炉渣洒水冷却），运输过程中不易起尘。进厂后堆存于炉渣原料堆放区。项目炉渣原料堆放区为全封闭式，车间密闭仅在卸料时打开大门，堆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项目成品堆放区设置成半封闭式，成品含水率约为 5%，不易起尘。且项目堆场均采用洒水措施抑尘，且设置抑尘网等措施，故运营过程中基本无堆场废气产生。

项目来料炉渣从料斗输送至筛选设备采用皮带输送，项目皮带输送速度较小，且来料炉渣粒径较大，且含水率为 10%，故皮带输送扬尘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拟对输送皮带进行密封处理，采取密封处理后，基本不会产生输送皮带扬尘。

项目在筛选及一级磁选过程中，因来料炉渣含水率为 10%，且设备均为密闭设备，故基本不产生粉尘。炉渣经过一级磁选后，通过输送带输入粉碎机破碎，在炉渣进入粉碎机口于潜水泵连续注入冲洗，炉渣在粉碎机中进行湿式粉碎，一方面可防止粉碎机堵塞，另一方面可防止在粉碎过程中产生扬尘。粉碎后炉渣随水冲流出粉碎机进入二级磁选。在跳汰机浮选、双滚动圆动筛、涡流机均是湿式处理，不产生粉尘。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炉渣卸料过程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卸料粉尘

炉渣进厂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自卸汽车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

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μ —平均风速，m/s，取屯昌县平均风速 3.4m/s；

M—汽车卸料量，t。

炉渣进厂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汽车卸料量 200000t/a，每辆汽车的载重重量为 20t，则年卸料次数为 10000 次，经计算本项目物料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92t/a。

（2）破碎粉尘

本项目的破碎过程为湿式破碎，湿式破碎粉尘可减少 99%，根据类别调查，产生量按 0.01%的散失量计算，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2 t/a，经集气罩收集后（0.18t/a，收集效率 90%）经过旋风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0.018t/a）；未收集的部分（0.02t/a）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3）汽车尾气

进出厂区的车辆主要为原料、产品运输车辆。经建设方估算，建成后每天进入库区的车辆约为 20 辆次。汽车尾气中主要含有 CO、NO_x、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THC。由于进入厂区的车流量较小，为间断、分散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设备维护

本项目设备维护所需润滑油为 0.2t/a，有机废气产生量按 1%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2t/a。

（5）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主要的污染物为厨房炒菜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每天提供一餐，则就餐人数约 60 人次，即每年就餐人数为 2 万人次左右。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3.5kg/100 人餐计，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0.7t/a，油烟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3%计，经估算油烟新增产生量为 0.021t/a。按抽风机工作 4 小时，风量 5000m³/h 计，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去除 75%以上的油烟，最终油烟排放量为 0.00525t/a，油烟排放浓度为 0.8mg/m³，小于排放标准(2mg/m³)，达标排放。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粉尘	10000	6.82	0.068	0.18	旋风式湿式除尘	90	0.682	0.0068	0.018	15	0.4	30	连续

表5-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	车间通风	/	0.02	30469	5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30469	5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滚筒筛、摇床、跳汰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厂界位置 m
1	投料系统	1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50 (N)
2	滚筒筛	1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55 (N)
3	磁选机	16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W)
4	跳汰机	10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5 (E)
5	摇床	8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45 (S)
6	涡电流分选机	3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45 (N)
7	振动脱水机	3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5 (W)
8	砂水分离器	1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60 (S)
9	压滤机	4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40 (E)
10	循环水设备	4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S)
11	皮带输送机	16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50 (N)
12	集中控制系统	1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W)
13	细砂沉淀设备	4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S)
14	辅助设备	11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50 (N)

15	环保净化设备	2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	-20	30 (W)
----	--------	---	----	------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有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筛上物、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沉淀池沉渣等。

(1) 筛上物：筛上物（指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尚未焚烧彻底的生活垃圾，包括未完全燃烧的木质素<来自纸皮、木片（块）>、塑胶（来自塑料和人造纤维等）等有机物）项目炉渣原料堆放区中物料通过铲车装到炉渣处理生产线的炉渣斗内，经齿轮滚筒筛初选，将焚烧不完全垃圾筛选出来。根据处理炉渣总量估算，筛上物产生量约为 1800t/a。

(2) 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6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8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旧金属：主要包括磁选、涡电流筛分出的金属废料，属于有价金属，预计年产生量约为炉渣量的 2.45%，产生量为 4900t/a，分类暂存于成品堆放区等，定期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重新利用。

(4) 沉淀池污泥：项目循环水池使用后有一定量的污泥产生，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经板框式压滤机压滤后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5000t/a。

(5) 废润滑油：类别同类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5t/a。

(6) 废包装桶：用于储存润滑油，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筛上物	人工分拣	固	纸皮、木片、塑胶	1800	√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19.8	√	/	
3	废旧金属	除铁、分选	固	金属	4900	√	/	
4	沉淀池污泥	水循环系统	固	泥水混合物	5000	√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5	√	/	
6	废包装桶	储存	固	润滑油	0.05	√	/	

表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筛上物	人工分拣	固	纸皮、木片、塑胶	/	/	/	/	1800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	/	99	/	19.8
3	废旧金属	除铁、分选	固	金属	/	/	/	/	4900
4	沉淀池污泥	水循环系统	固	泥水混合物	/	/	/	/	5000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T, In	HW08	900-214-08	0.5
6	废包装桶	储存	固	润滑油		T	HW49	900-041-49	0.0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筛上物	一般固废	/	1800	送至填埋场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19.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3	废旧金属	一般固废	/	4900	外售	/
4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	5000	送至填埋场	
5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0.5	暂存危废仓库	
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暂存危废仓库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6.82	0.18	0.682	0.0068	0.018	周围 大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2	/	0.00076	0.002	
		颗粒物	/	0.02	/	0.0076	0.02	
	/	食堂油烟	3.18	0.021	0.8	0.002	0.00525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584t/a	COD	400	0.6336	400	0.6336	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4752	300	0.4752		
		氨氮	35	0.0554	35	0.0554		
		TP	5	0.0079	5	0.0079		
		TN	3	0.0048	3	0.1148		
	食堂废水 950.4t/a	COD	400	0.3802	400	0.3802		
		SS	300	0.2851	300	0.2851		
		氨氮	35	0.0332	35	0.0332		
		TP	5	0.0048	5	0.0048		
		TN	3	0.0029	3	0.0029		
		动植物油	100	0.0950	100	0.0950		
类型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筛上物	1800	1800	0	0		
		废旧金属	4900	4900	0	0		
		沉淀池污泥	5000	5000	0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9.8	19.8	0	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5	0.5	0	0		
		废包装桶	0.05	0.05	0	0		
噪 声	噪声源	设备台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生产设备	38	70~80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垫、绿化吸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苏州海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收集方案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旋风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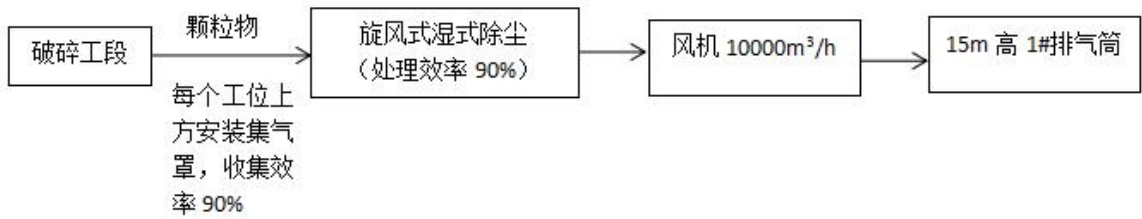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废气收集走向示意图

1.2 废气处理措施

（1）工作原理：旋风水喷淋设备是集旋风、喷淋、水膜、文丘里、冲激于一体，含尘气体以切线方向进入旋风筒体，高速旋转的气体产生很大的离心力，灰尘颗粒在离心的作用下向筒壁聚集，在旋转气流中采用多道喷淋喷水，使气体与水充分接触，尘粒充分湿润并被冲刷下去，SO2 被充分吸收，然后气体高速冲击水膜吸收液面，形成水花、水雾，使烟气与水充分接触、洗涤。由于惯性，较大的灰尘颗粒落进循环水池，只需定期换水就能稳定运行。

（2）参数设置：

表 7-1 旋风式湿式除尘主要技术指标

设施参数			
设备型号	12000CMH	处理废气类型	颗粒物
风量	10000m³ /h	去除效率	90%

1.3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

表 7-3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4 有组织与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类别	排气筒/车间	污染物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_{10\%}(\text{m})$
有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4645	0.0173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0264	0.01013	/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4351	0.0165	/

由表 7-2 可见，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 $P_{\max} < 1\%$ ，本项目选址区为二类功能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因此对照 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1.2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5。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日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按照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预测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源参数见表 7-6，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参数见表 7-7：

表 7-6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率 (m/s)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	-20	-10	15	0.45	3.5	25	2640	正常排放	0.0068

表 7-7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	0	0	52	25	0	5	4800	正常	0.02	0.002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7:

表 7-8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	10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0.5
最低环境温度/°C		-10.6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海岸线距离	/
	海岸线方向/°C	/

(3) 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 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9 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有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ug/m3)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ug/m3)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ug/m3)	浓度占标率 P (%)
50	0.093485	4.67425E-003	0.053744	1.19431E-002	1.4727	7.36350E-002
100	0.34252	1.71260E-002	0.06803	1.51178E-002	1.8572	9.28600E-002
200	0.25719	1.28595E-002	0.067801	1.50669E-002	1.8072	9.03600E-002
300	0.16782	8.39100E-003	0.058587	1.30193E-002	1.5192	7.59600E-002
400	0.15739	7.86950E-003	0.050835	1.12967E-002	1.2932	6.46600E-002
500	0.17191	8.59550E-003	0.044788	9.95289E-003	1.1142	5.57100E-002
600	0.1776	8.88000E-003	0.039716	8.82578E-003	0.97594	4.87970E-002
700	0.17374	8.68700E-003	0.035551	7.90022E-003	0.87129	4.35645E-002
800	0.16554	8.27700E-003	0.032242	7.16489E-003	0.78232	3.91160E-002
900	0.15572	7.78600E-003	0.029534	6.56311E-003	0.70586	3.52930E-002

1000	0.14559	7.27950E-003	0.027142	6.03156E-003	0.64021	3.20105E-002
1200	0.12664	6.33200E-003	0.023141	5.14244E-003	0.53437	2.67185E-002
1400	0.11048	5.52400E-003	0.019973	4.43844E-003	0.45401	2.27005E-002
1600	0.097063	4.85315E-003	0.017443	3.87622E-003	0.39167	1.95835E-002
1800	0.085971	4.29855E-003	0.015392	3.42044E-003	0.34232	1.71160E-002
2000	0.076753	3.83765E-003	0.013711	3.04689E-003	0.30244	1.51220E-002
2500	0.059615	2.98075E-003	0.010611	2.35800E-003	0.23096	1.15480E-002
下风向 最大浓 度	0.34645	1.73225E-002	0.074351	1.65224E-002	2.0264	1.01320E-001
最大落 地浓度 距离	93m		123m		123m	

由表 7-8 估算结果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93 米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34645u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17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123 米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74351u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165%；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123 米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2.0264u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1013%。

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10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 长 m	面源 宽 m	面源高 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8	200	150	5	2.0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0353			5	0.45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4 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	SO ₂ +NO ₂ 排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价 因 子	放量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 价 标 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 状 评 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 染 源 调 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大 气 环 境 影 响 预 测 与 评 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它 □
	观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 境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38）t/a VOCs: （0.002）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3。

表 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浄下水排出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4。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486 243	30.820 716	2534.4	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桃源生 活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7-15。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H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TP		8
4		TN		70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t/d)	全厂日排 放量/(t/d)	新增年排 放量/(t/a)	全厂年排 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31	0.0031	1.0138	1.0138
2		SS	300	0.0023	0.0023	0.7603	0.7603
3		NH ₃ -N	35	0.0003	0.0003	0.0886	0.0886
4		TN	3	0.00002	0.00002	0.0077	0.0077
5		TP	5	0.00004	0.00004	0.0127	0.0127
6		动植物油	100	0.0003	0.0003	0.0950	0.0950

2.2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34.4m³/a (7.68m³/d)，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总规模为 1.5 万吨/天，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 0.75 万吨/天，已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工艺如上图，接管余量为 0.5 万吨/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4m³/d，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接管水量的要求。本项目水质简单，浓度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改变纳污水体水质。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208%，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吴江市桃源污水处理厂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张钧港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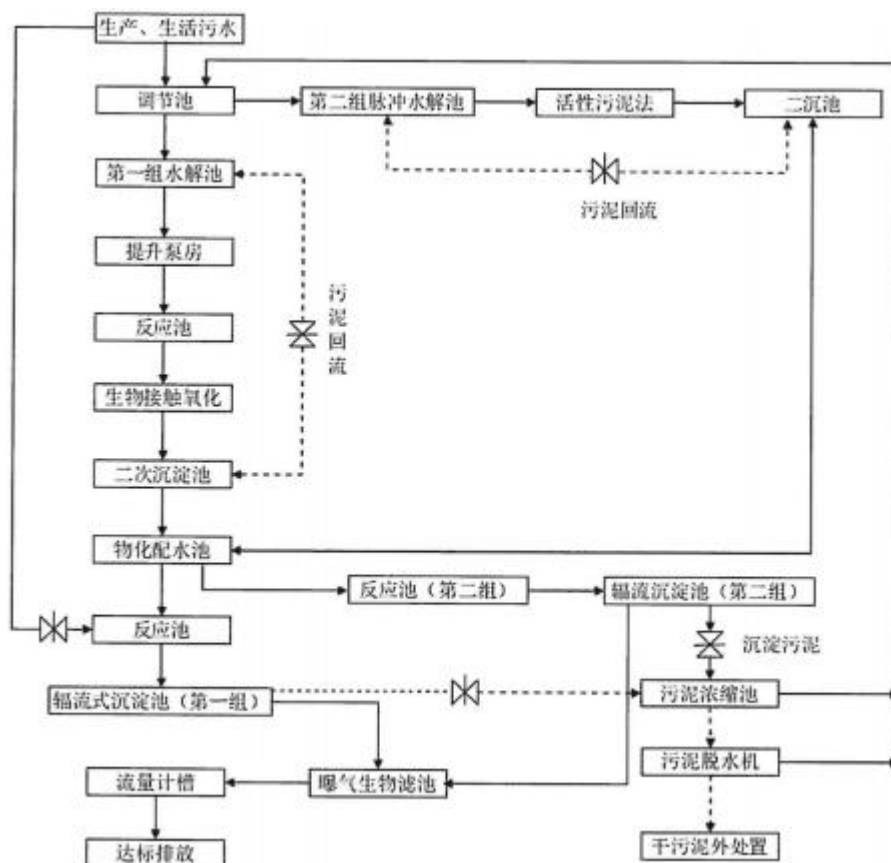


图 7-3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接管浓度满足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由图 7-3 污水处理工艺可知，本项目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 □；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 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测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1.0138）		（400）
		（SS）		（0.7603）		（300）
		（氨氮）		（0.0886）		（35）
（TN）		（0.0076）		（3）		
（TP）		（0.0127）		（5）		
（动植物油）		（0.0950）		（1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TP、	

				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现有厂区所在功能区属于GB3096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占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前后厂界周围200m范围内的噪声敏感点变化较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规定，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0-80dB(A)左右。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20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_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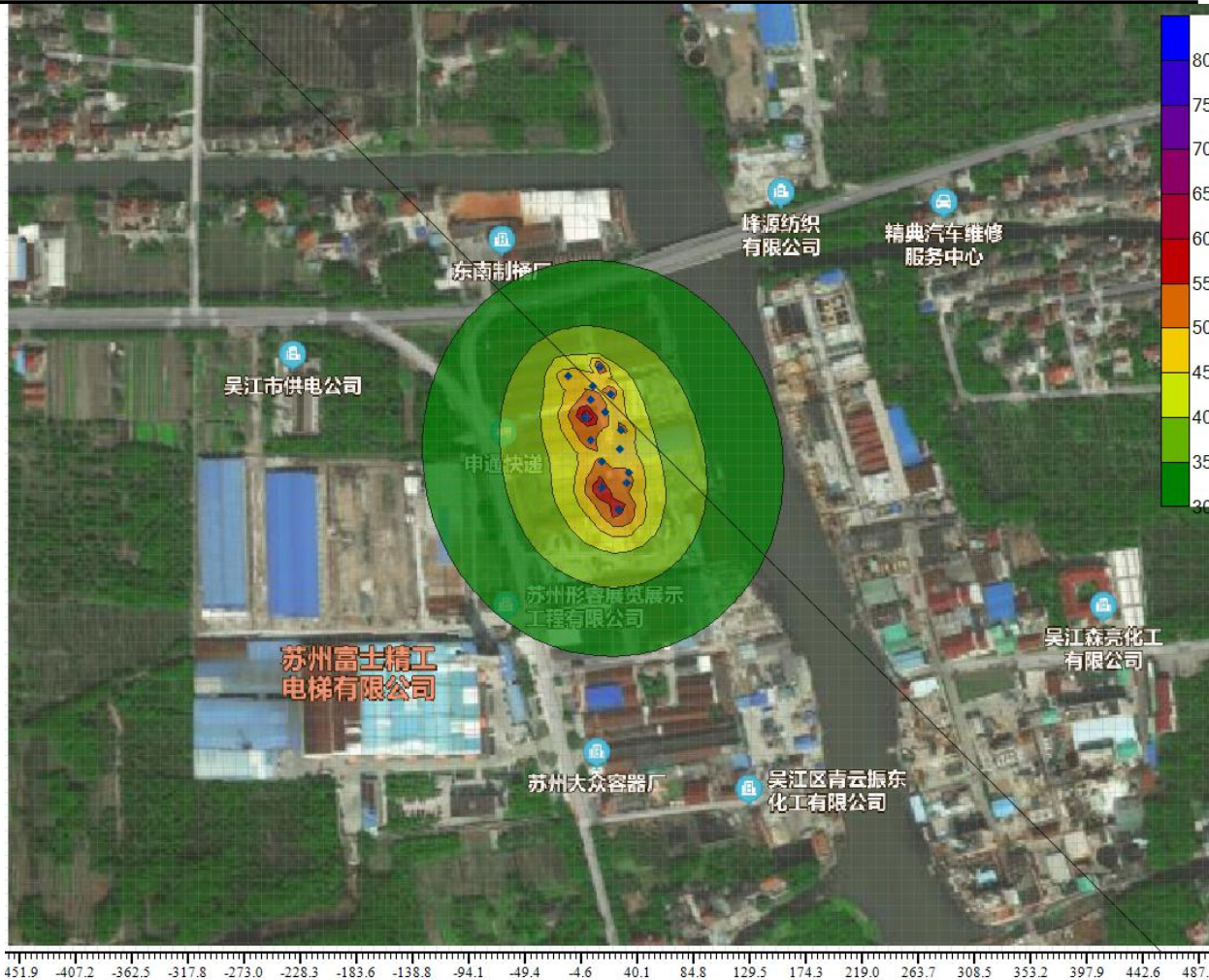
(2) 预测结果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8 厂界噪声预测

声源名称	建筑隔声后噪声源强 dB(A)	N1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西北侧居民区	
		距离 m	影响值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距离 m	影响值 dB(A)
投料系统	50	75	12.50	100	10	75	12.50	100	10	180	4.89
滚筒筛	50	70	13.10	120	8.42	80	11.94	80	11.94	200	3.98
磁选机	50	50	16.02	110	9.17	100	10	90	10.92	190	4.42
跳汰机	55	65	18.74	90	15.92	85	16.41	110	14.17	230	7.77
摇床	60	70	23.10	115	18.79	80	21.94	85	21.41	250	12.04
涡电流分选机	55	60	19.44	100	15	90	15.92	100	15	240	7.40
振动脱水机	60	65	23.74	80	21.94	85	21.41	120	18.42	250	12.04
砂水分离器	55	75	17.50	85	16.41	75	17.50	115	13.79	200	8.98
压滤机	50	50	16.02	90	10.92	100	10	110	9.17	220	3.15
循环水设备	55	60	19.44	85	16.41	90	15.92	115	13.79	230	7.77
皮带输送机	60	75	22.50	100	20	75	22.50	100	20	240	12.40
集中控制系统	60	70	23.10	120	18.42	80	21.94	80	21.94	260	11.70

细砂沉淀设备			50	75	12.50	130	7.72	75	12.50	70	13.10	260	1.70
辅助设备			55	60	19.44	90	15.92	90	15.92	110	14.17	250	7.04
环保净化设备			50	65	13.74	85	11.41	85	11.41	115	8.79	240	2.40
总影响值				31.61		28.17		29.68		28.26		20.34	
本底值	昼	/	56		56		56		59		55		
	夜	/	47		47		48		48		47		
预测终值	昼	/	56.02		56.01		56.01		59		55		
	夜	/	47.12		47.06		48.06		48.05		47.01		



用贡献值绘制等声值线图见图 7-2: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5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1t/a，危废贮存场所贮存能力为25t，满足本项目需求。

表 7-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处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位于车间西侧	10m ²	置于密封容器中	10t	3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7-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包装桶，均为密闭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49，均为固态。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等措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半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固体。	/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包装桶采用防渗漏吨袋进行包装。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颗粒物含量和大气的颗粒物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6）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7）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区作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可行。

（9）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废运输及危

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本项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循环材料回收利用，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III类）”。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0.3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本项目周边无农田，距离最近居民点为 155m 内无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7-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为：155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防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建设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密切配合，适当调整厂区总平面布置，将易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的设施等环节置于地质条件较好的位置，最大限度地降低拟建工程对地下水的影响。
- ②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进行固化处理，完善污、雨水排水的收集措施。
- ③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空地进行绿化处理，硬化地面应高于绿化地面，从而保证雨水进入绿化地面补充地下水。
- ④作好堆放、储存物料、产品场地的防渗处理。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TJ/T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 HJ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7-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04

根据计算得出整个厂区内的Q=0.00004<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7-21：

表 7-23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

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2）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纳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镇小桥头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15232	纬度	30.8507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存在仓库；废润滑油存在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露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7.2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1 万 小于 5 万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地表水	最近敏感目标____，达到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达到时间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原辅材料的包装、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注：“□”为勾选项，“____”为填写项。

7.3 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以及《江苏省工业企业和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吴江区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

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车间、危废仓库等火灾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

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

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工厂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⑨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信息公开

依法向社会公开：

（1）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 (10)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 个工作日。

三、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7-24。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7-2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设置2~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设置2~3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Leq（A）	1 年/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外1m及西北处居民 区各一个监测点			
(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表 7-27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上下风向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1 年/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及西北处 居民区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 每次 2 天 (昼、夜各一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内地下水监测点	K ⁺ 、Na ⁺ 、Ca ²⁺ 、 Mg ²⁺ 、CO ₃ ²⁻ 、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pH、氨氮、硝酸盐、 亚硝酸盐、挥发性 酚类、砷、汞、铬 (六价)、总硬度、 铅、氟、镉、铁、 锰、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硫 酸盐、氯化物	每年监测一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旋风式湿式除尘装置+1 根 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接管标准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筛上物，废旧金属、沉淀池污泥	环卫处理	100%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	投料系统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滚筒筛	隔声、减振	
		磁选机	隔声、减振	
		跳汰机	隔声、减振	
		摇床	隔声、减振	
		涡电流分选机	隔声、减振	
		振动脱水机	隔声、减振	
		砂水分离器	隔声、减振	
		压滤机	隔声、减振	
		循环水设备	隔声、减振	
		皮带输送机	隔声、减振	
		集中控制系统	隔声、减振	
		细砂沉淀设备	隔声、减振	
		辅助设备	隔声、减振	
		环保净化设备	隔声、减振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拟投资 2100 万元建设年回收利用 20 万吨循环材料项目。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年工作 33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约 2640 小时。

2、产业及地方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但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所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的相关规定。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属于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根据吴江区桃源镇规划图，该地块属工业用地，符合吴江区土地利用规划。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但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5、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附件 表四 桃源镇“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划定的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附件表四中“桃源镇”中的禁止类项目，且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不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附件表一“限制性规定”、表二“禁止类”、表三“限制类”所列。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

6、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吴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吴江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已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等规定实施一系列措施，以减少NO_x、颗粒物和臭氧前体物的排放。在此基础上，吴江地区大气质量相对稳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项目纳污水体张钧桥港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没有超标现象。

7、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0173%，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0182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0165%，低于 1% 的占标率，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环境影响较小，可保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张钧桥港。不会对该公司产生冲击负荷。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能做到达标排放，所有点位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噪声值比本底值虽略有上升，但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弱，建成后周围声环境仍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固废不申请总量。

9、“三本账”汇总表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污染物三本账”（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34.4	0	2534.4
		COD	1.0138	0	1.0138
		SS	0.7603	0	0.7603
		NH ₃ -N	0.0886	0	0.0886
		TN	0.0077	0	0.0077
		TP	0.0127	0	0.0127
		动植物油	0.0950	0	0.095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8	0.162	0.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	0.002
		颗粒物	0.09325	0	0.09325
固废	一般固废		11700	0	11700

	危险废物	0.55	0	0.55
	生活垃圾	19.8	19.8	0

注：/前为接管量，/后为排入外环境的量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表 9-2。

表7-27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0-320509-42-03-557500 年回收利用 20 万吨循环材料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旋风式湿式除尘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10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接管至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粉尘、筛上物、废旧金属、沉淀池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绿化	依托租赁方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			/	/	

构、监测能力)	中心定期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处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534.4t/a、COD1.0138t/a、SS0.7603t/a、NH ₃ -N0.0886t/a、TP0.0127t/a、TN0.0077t/a、动植物油 0.0950t/a）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15	—

10、总结论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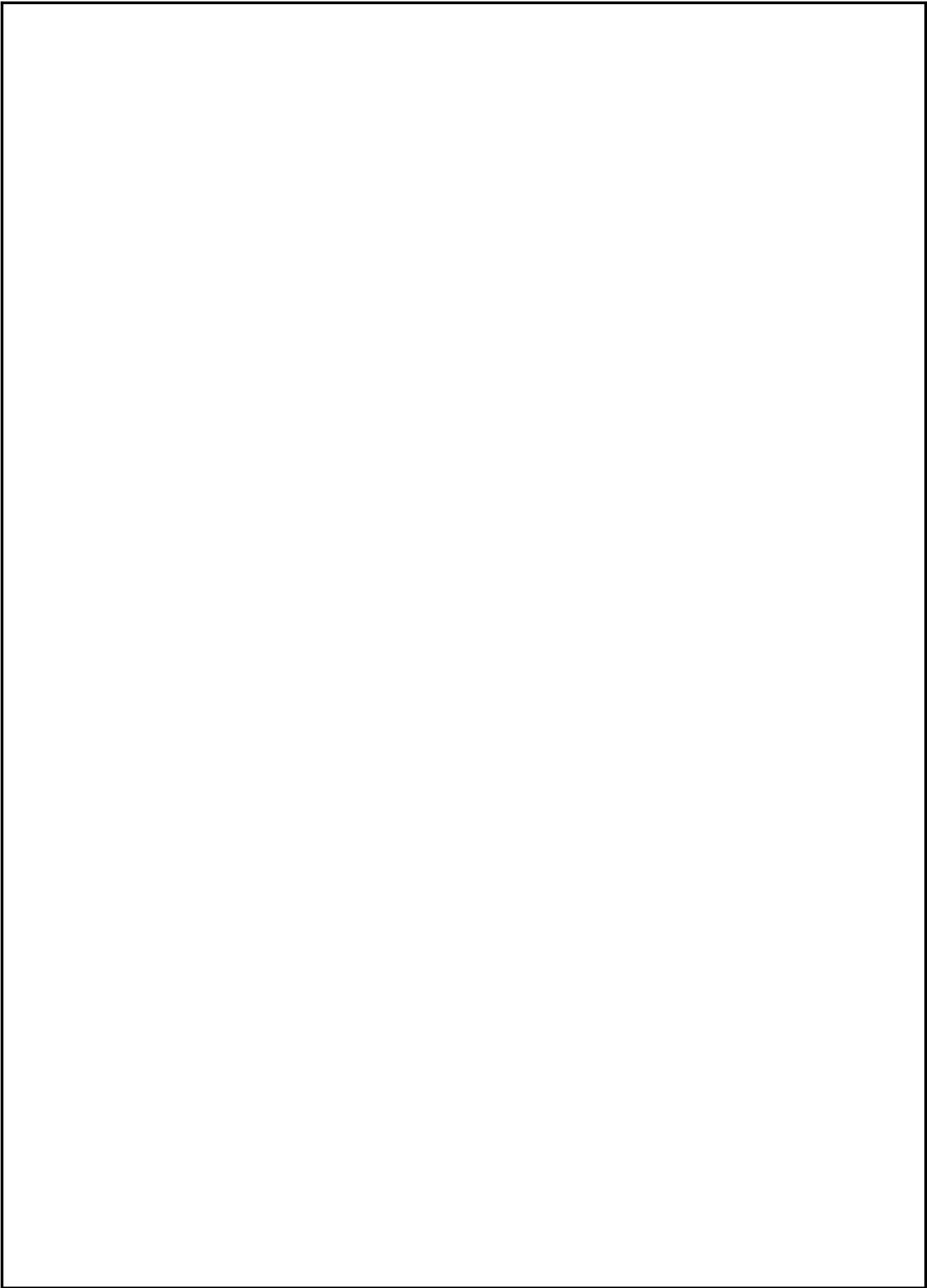
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固废处理的运行管理工作，各类固废需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4、应确保车间抽风系统正常运转，杜绝出现故障。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鉴于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因此建设单位需切实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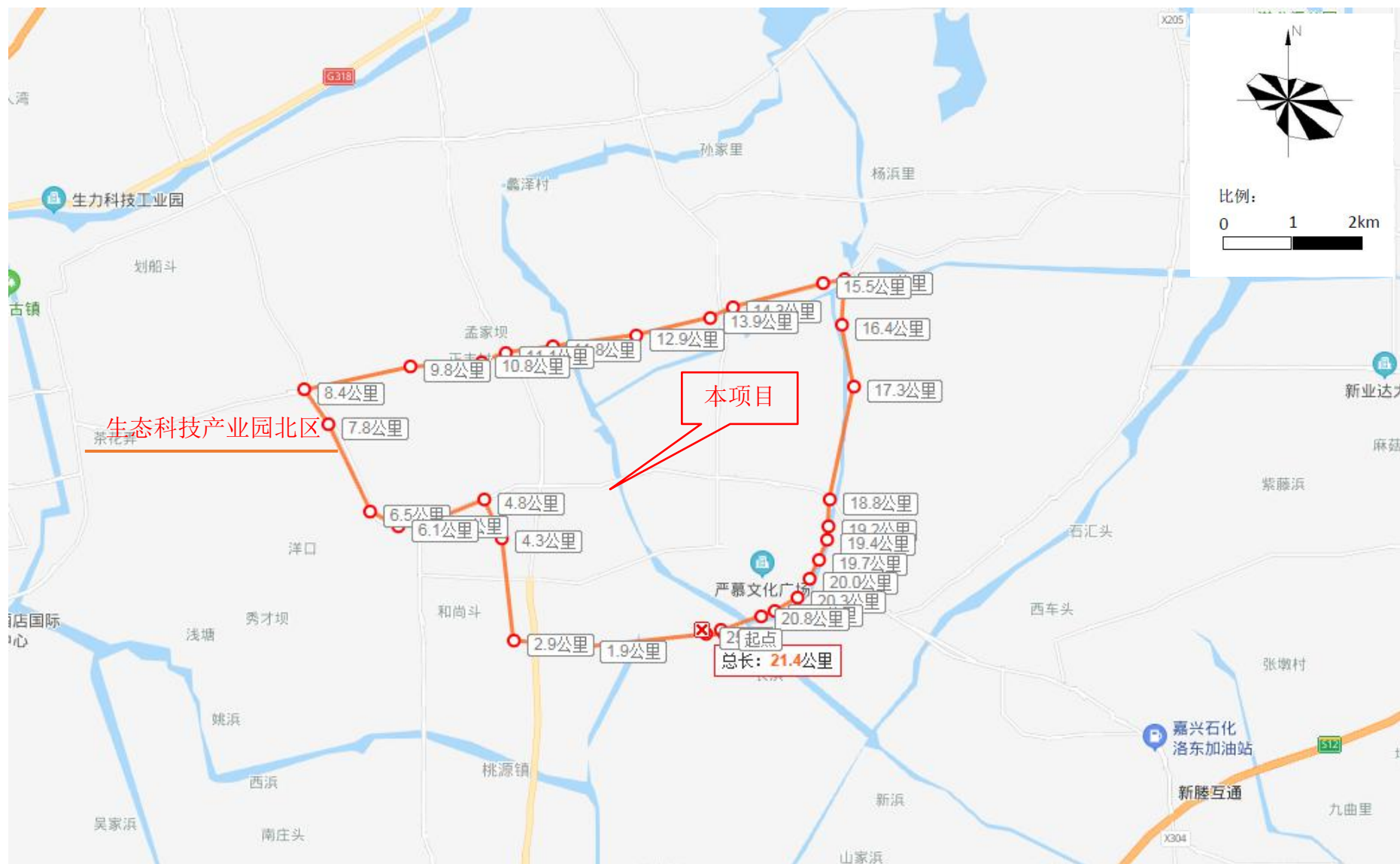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 附件 3 租房合同及产权证明
- 附件 4 建设项目污水排污现场勘查登记表
- 附件 5 地表水及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6 网上公示截图
- 附件 7 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地表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图
- 附图 6 区镇土地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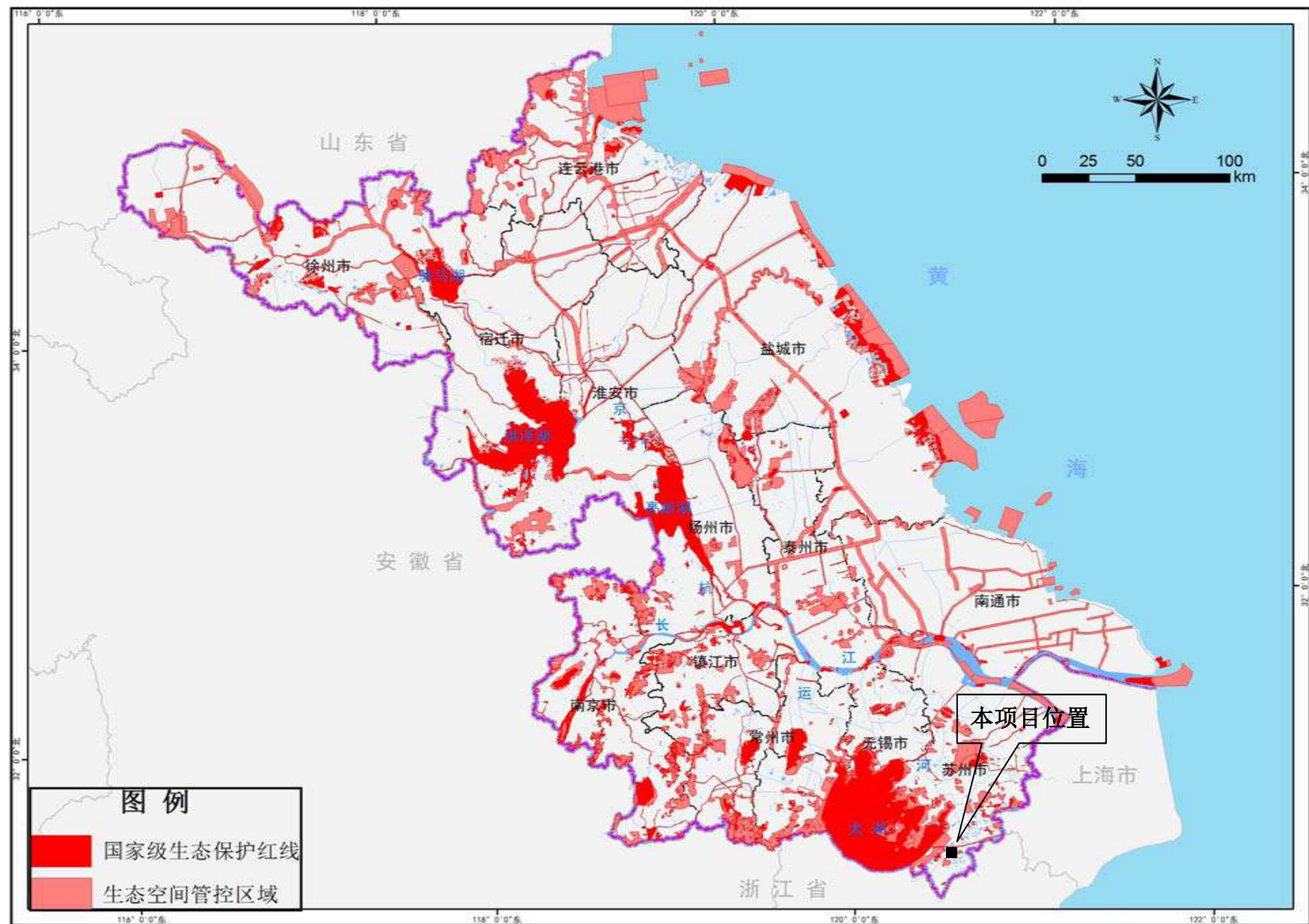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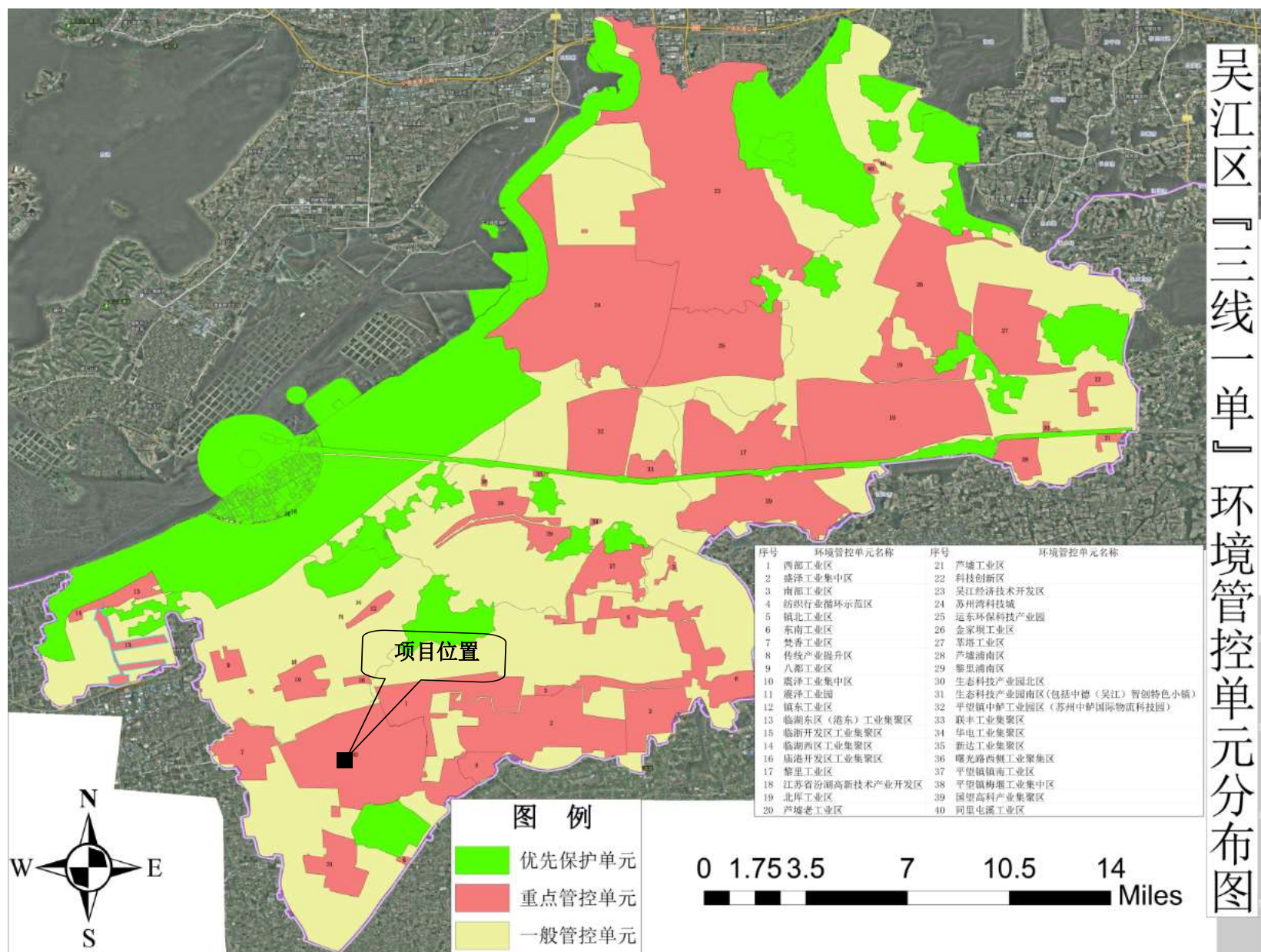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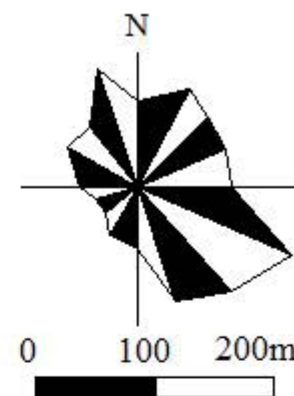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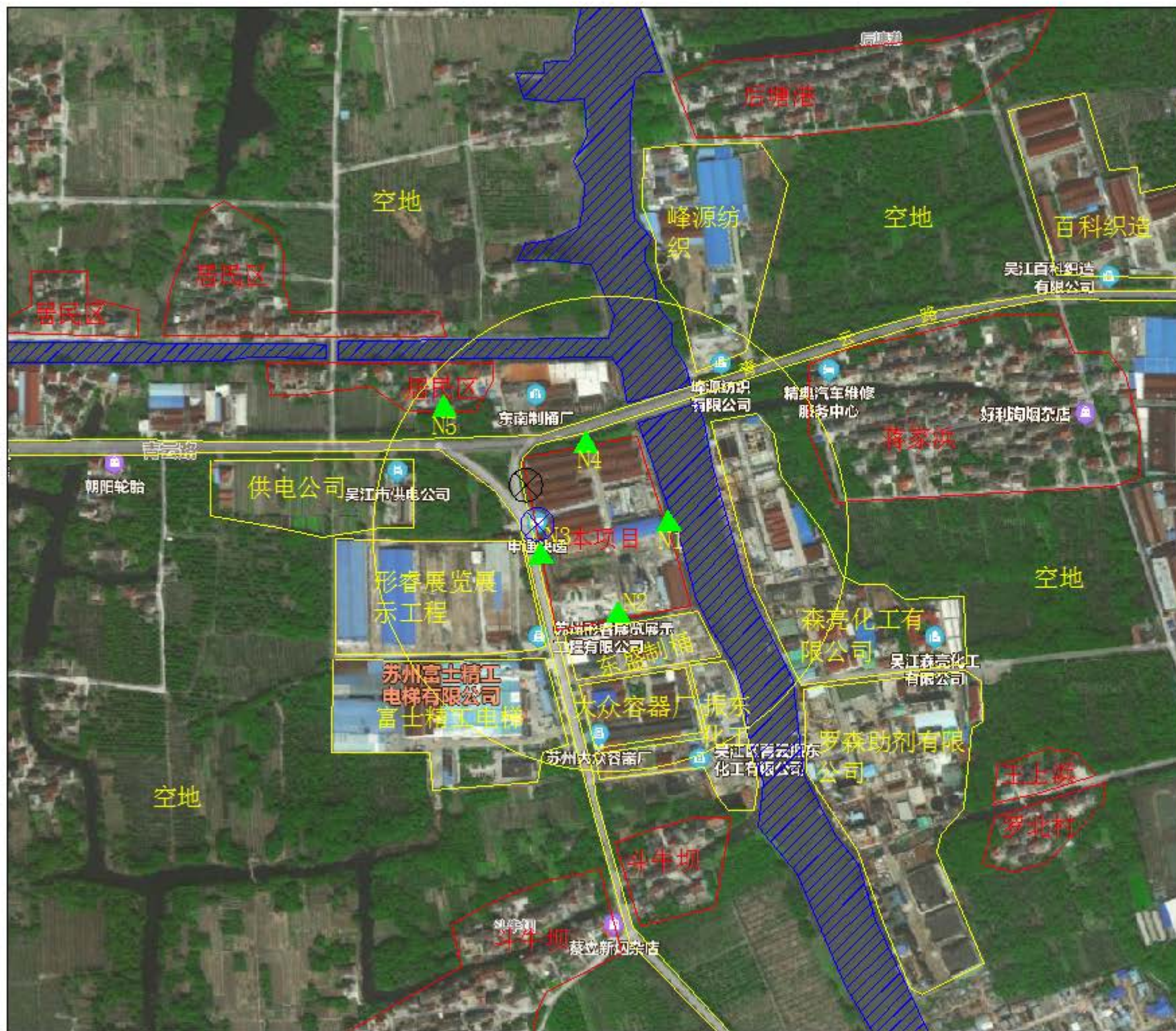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



附图 4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与吴江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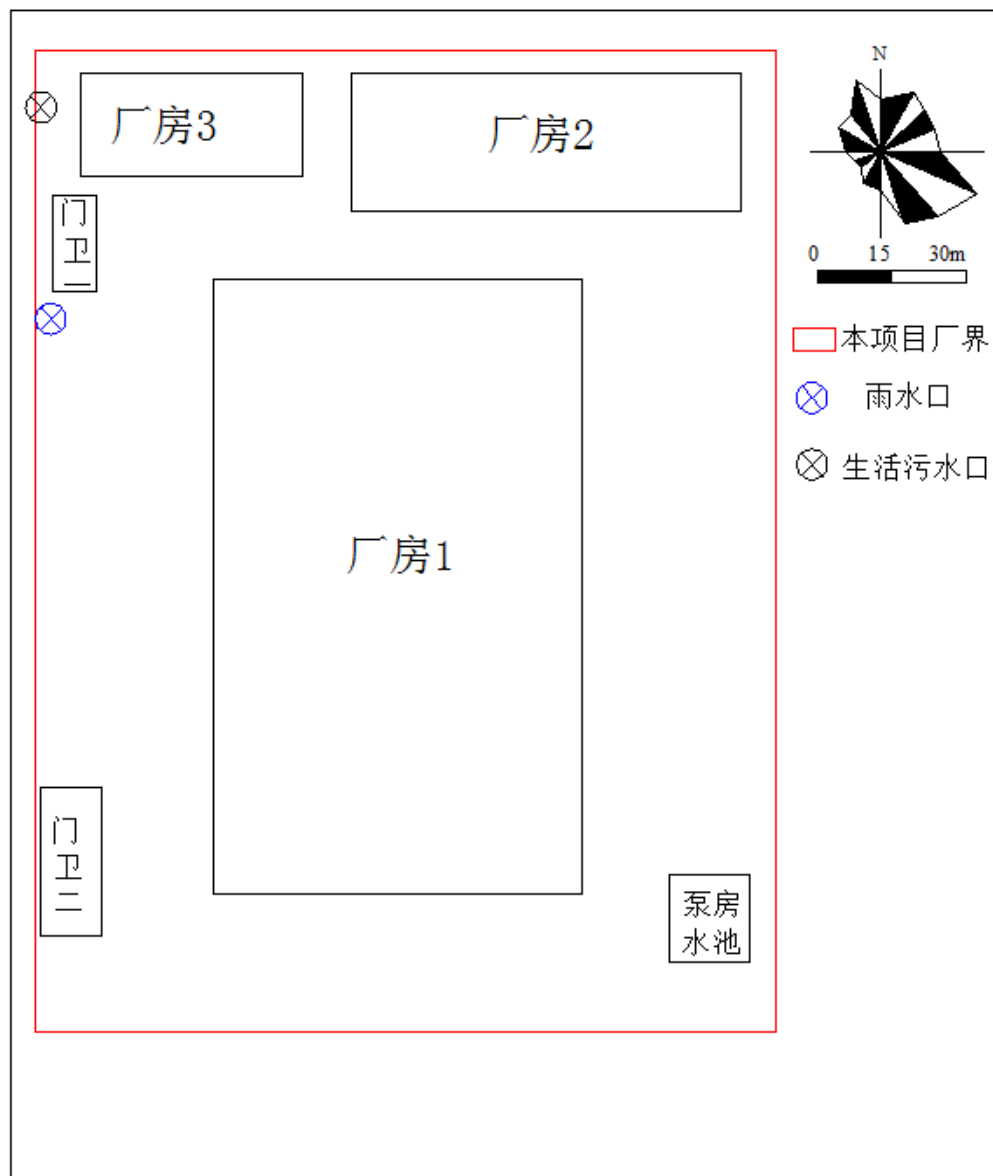
□ 本项目

⊗ 雨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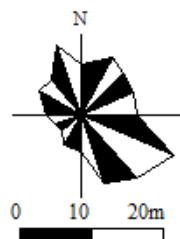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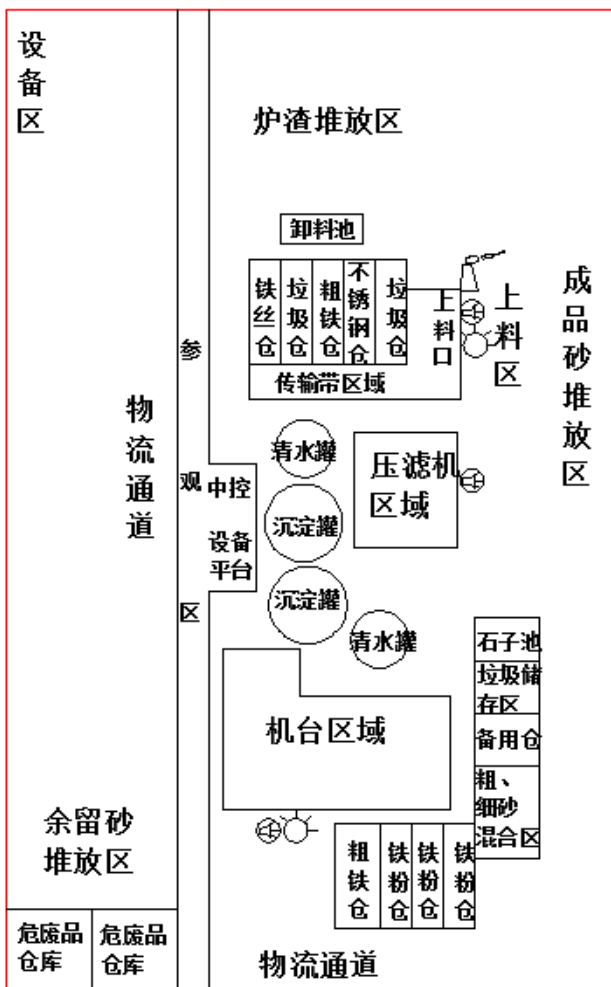
⊗ 生活污水口

▨ 河道

附图6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7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厂界
-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
-  噪声源
-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

附图8 厂区平面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0）362号

项目名称：	年回收利用20万吨循环材料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09-42-03-55750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	项目总投资：	21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1、新增设备：投料系统1套、滚筒筛1套、磁选机16台、跳汰机10台、摇床8台、涡电流分选机3台、振动脱水机3台、砂水分离器1套、压滤机4套、循环水设备4套、皮带输送机16套、集中控制系统1套、细砂沉淀设备4套、辅助设备11套、环保净化设备2套。2、项目年电力消费量：45万千瓦时。（该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无废液、废渣、废油等环保问题，后续处置中不涉及建筑材料生产等问题。）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0-09-09

租 赁 协 议 书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苏州海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320509718623733P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320509MA21P4HX71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租赁厂房座落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租赁建筑面积为200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结构 钢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租赁期 叁 年。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金为 40 元/平米,租金为 800000 元/年(大写) 捌拾万 圆/年。

2、该厂房租赁期间 叁 年租金不变,第 年起租金

3、租赁期间租金支付方式 每 年支付，后期租金乙方需提前 一个月 向甲方支付。

4、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元整。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_____元/每吨、电_____每/度、电费按照_____峰
谷.平.加收_____元/度,蒸气_____元/每立方。

2、租赁期间,乙方应需缴纳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年。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5、厂房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6、厂房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7、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补充条款_____

备注：_____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苏州海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苏州农商行铜罗支行

帐号：0706678221120100214198

电话：_____

承租方：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帐号：1054101040010306

电话：_____

签约日期：2020 年 4 月 18 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3110249

苏

2021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7896

号

权利人	苏州海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桃源镇青云大德村小桥头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9029 GB0000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0629.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013.5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年05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30629.60m ² 幢号:2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2352.13m ² 房屋总层数:4层 幢号:4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661.43m ² 房屋总层数:1层 登记日期: 2021年03月02日

附 记



补发

附 图 页



关于吴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容建设项目

炉渣筛分物去向说明

根据《〈吴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00 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中的有关规定：“10.1 炉渣综合利用管理运营要求 探索炉渣资源化利用新途径，自扩容建设项目投入商业运营起，扩容建设项目产生的炉渣由乙方通过市场化运营，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处置，炉渣筛上物进入八坼卫生填埋厂填埋，炉渣筛上物占生活垃圾日入厂总量 1.5%及以下，予以免费；炉渣筛上物占生活垃圾日入厂总量 1.5%以上部分，炉渣筛上物处置费为 110 元/吨。炉渣筛上物计量后按月进行确认、签单，炉渣筛上物处置费同生活垃圾处置费一并结算。甲方负责处置过程中的监督与管理”。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份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合作方为江苏永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0 月份与江苏永兴公司签署《吴江扩建项目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我司外运炉渣中经过江苏永兴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分选后的筛分物，可以回运我司处理或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许可进入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风险及费用均由江苏永兴公司自行负责。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购销意向协议

甲方： 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

乙方： 安徽富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需方）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石塘镇石塘社区银桥街 26 号 G 栋 1003 室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对于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物资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物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
铁沫	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以双方商定价格为准	
合计			

注：结算价（含税单价）按实际到货验收质量定价执行，每月数量为大约数。

二、交货质量标准： 以安徽富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标准执行

二、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

三、交货地点： 需方货场

四、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承担：以 汽 运输方式，运费由 供 方承担。

五、计量方法： 以安徽富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过磅数量为准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现汇或承兑。供方根据第五条约定的榜单数量在月底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需方结算，需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付清货款，逾期付款则按每日万分之五向 供 方支付逾期利息。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富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 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安徽富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17715158123

电话： 13955182007

税号： 91320509MA21P4HX71

税号： 91340122MA2U0MPE4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账号： 1054101040010306

账号： 181253891405

购销意向合同

甲方：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账号：1054101040010306

乙方：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昌盛房屋材料厂

联系地址：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李市村

开户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白茆支行

账号：101290001017439608

就乙方购买甲方环保砂的商业行为，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以甲、乙双方协议价格从甲方购买环保砂。
- 2、乙方每月从甲方购买环保砂数量以实际过磅数计算。
- 3、乙方自主运输，费用自理。
- 4、乙方购买环保砂所作用途与甲方无关，甲方亦无权干涉，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5、乙方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环保砂综合利用相关文件及资质证明等，并保证提供的资质证件合法有效。
- 6、乙方保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环保砂进行规范处置，乙方在运输及处置环保砂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事故和伤害及运输期间因车辆随意倾倒、滴漏等违反安全及环境污染事故、各类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协议为乙方提供环保砂，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完成装车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交货，此后产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2、甲方对于乙方使用环保砂与第三方产生的任何纠纷概不负责。

二、甲乙双方具体合作条款

- 1、乙方一旦取得环保砂运输、销售、综合利用资质后，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定时、定车、定点来甲方现场清运环保砂。
- 2、乙方所安排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安排管理，甲方有权对违规运输司机进行罚款，罚款金额将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负责运输环保砂的车辆必须符合道路安全行驶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此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乙方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事件，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在合约期间不得在甲方已有客户地区出现倒流窜货现象，一经发现，解除本合同。乙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对采购自甲方的环保砂的处置应当合理合法，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披露自甲方采购的环保砂的最终处置方式等相关信息和证照等文件，以便于甲方进行追踪。如乙方对环保砂的处置存在任何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5、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生产进度按时按量完成环保砂的运输工作（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以及甲方自身的原因除外），乙方指派的运输人员出厂时在环保砂四联单上按实签字确认，甲方每月将根据四联单对提供的环保砂进行总量核算，乙方应当根据核算的总量在每月5号前支付上一自然月货款。

三、协议时限

本协议从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

四、协议的变更、修改、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书进行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2、如果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行为时，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协议规定的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应当提出修正计划。

3、本协议是内部承包协议，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其他合作方，乙方退场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款达到或者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协议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五、保密协议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价格、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乙方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1、凡因本协议的履行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的判决对双方具有法定约束力。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3、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检 测 报 告

QSHP2010009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项目：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利用 20 万吨循环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2、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4、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方有效。
- 6、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客户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单位名称：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4 号楼

邮 政 编 码：215100

电 话：0512-68832018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项目	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20 万吨循环材料项目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
联 系 人	吴丹妮	联系电话	15851684997
采样日期	2020.10.16~10.17	分析日期	2020.10.16~10.17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吴军、丁雄杰
样品状况	/		
检测目的	为项目提供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内容	区域环境噪声		
参考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编制： 郭秋雨审核： 张海签发： 郭秋雨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天气情况	昼间：阴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夜间：阴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 93.9dB(A)	2020.10.16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9dB(A)				
	2020.10.16~10.17 夜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9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
东厂界外 1 米 (N1)	11:30	东北	3.1	56	57	56	55	57	60
南厂界外 1 米 (N2)	11:47	东北	3.1	56	56	56	55	57	
西厂界外 1 米 (N3)	12:02	东北	3.1	56	59	56	55	61	
北厂界外 1 米 (N4)	12:19	东北	3.0	59	60	59	56	61	
北侧居民区 (N5)	12:37	东北	3.0	55	55	55	54	56	
东厂界外 1 米 (N1)	23:40	东北	3.3	47	48	47	47	48	50
南厂界外 1 米 (N2)	23:56	东北	3.3	47	47	47	46	47	
西厂界外 1 米 (N3)	10 月 17 日 00:10	东北	3.3	48	48	48	48	49	
北厂界外 1 米 (N4)	10 月 17 日 00:27	东北	3.4	48	49	48	48	51	
北侧居民区 (N5)	10 月 17 日 00:44	东北	3.4	47	47	47	46	48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N1~N5 为噪声检测点位；检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

N1：北纬 30°51'10" 东经 120°30'45"；

N2：北纬 30°51'41" 东经 120°30'40"；

N3：北纬 30°51'9" 东经 120°30'38"；

N4：北纬 30°51'13" 东经 120°30'41"；

N5：北纬 30°51'14" 东经 120°30'35"。

附表：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66	2021.03.13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20.10.3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1.09.29	

-----报告结束-----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20104609 I

样 品 类 别: 地下水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市金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		
联 系 人	吴丹妮	联系电话	15851684997
采样人员	尚呈祥、王梦		
采样日期	2020.11.23	分析日期	2020.11.23~2020.11.30
检测目的	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详见表（1）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备注	/		
编制 <u>周臣</u> 审核 <u>王爽</u> 签发 <u>祝翊</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0.12.17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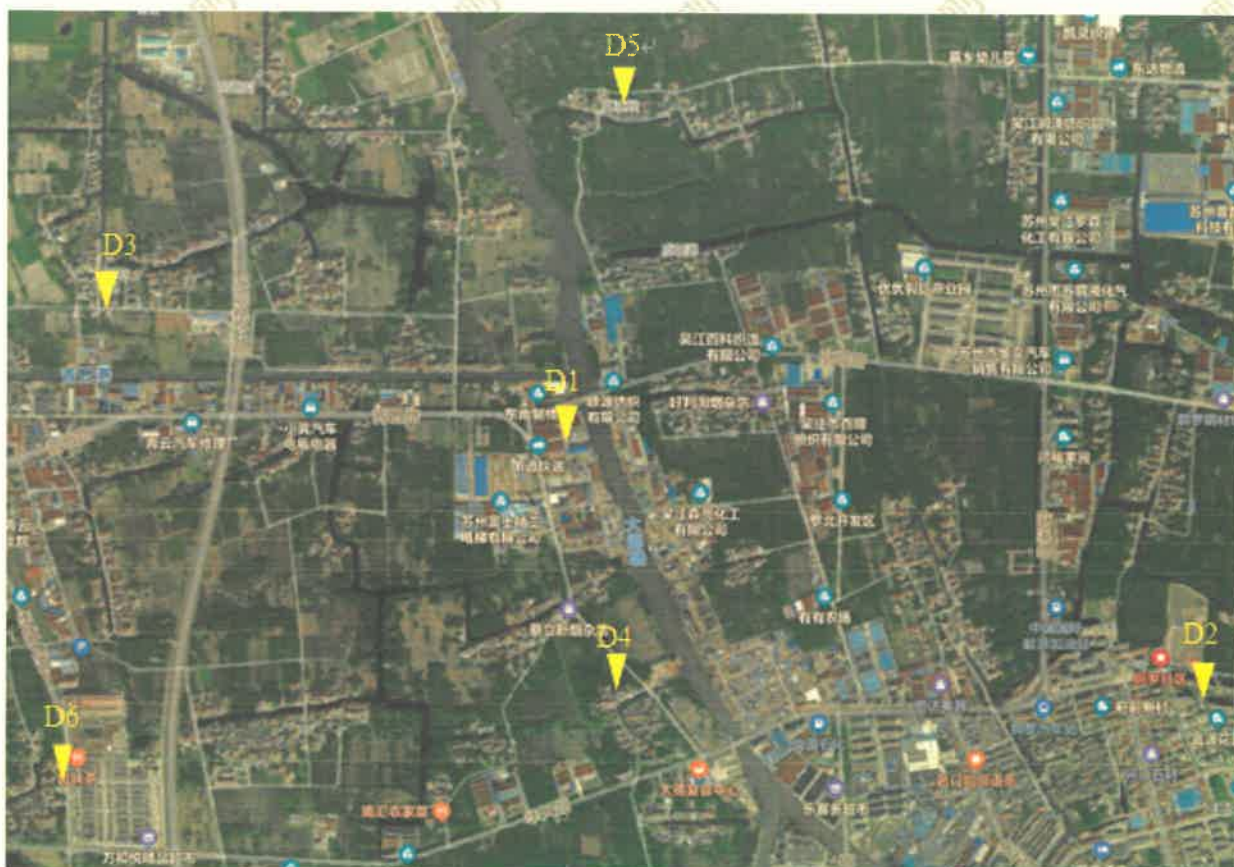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表 (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D1 (E: 120°30'53.66" N: 30°51'0.50")	D2 (E: 120°32'14.18" N: 30°50'39.36")	D3 (E: 120°30'8.10" N: 30°51'16.65")	检出限
钾 (mg/L)	6.78	10.2	16.2	0.05
钠 (mg/L)	32.0	65.4	226	0.12
钙 (mg/L)	60.4	80.5	336	0.02
镁 (mg/L)	17.0	36.5	63.0	0.003
碳酸盐 (根) (mg/L)	ND	ND	ND	5.0
重碳酸盐 (根) (mg/L)	124	330	440	5.0
氯化物 (以 Cl ⁻ 计) (mg/L)	41.8	60.9	71.2	0.007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mg/L)	40.2	57.0	97.3	0.018
氟化物 (以 F ⁻ 计) (mg/L)	1.02	0.454	0.480	0.006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247	0.071	0.412	0.016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6	0.004	0.013	0.003
pH 值 (无量纲)	7.25	7.33	7.27	/
氨氮 (mg/L)	1.29	1.40	0.390	0.025
挥发酚 (mg/L)	0.0019	0.0013	0.0016	0.0003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04
总硬度 (钙和镁总量) (mg/L)	192	346	346	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9	464	572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4	7.3	8.2	0.5
砷 (μg/L)	5.7	5.7	11.4	0.3
汞 (μg/L)	ND	ND	ND	0.04
铅 (μg/L)	45.2	62.5	7.1	1.0
镉 (μg/L)	0.5	0.4	0.3	0.1
铁 (mg/L)	0.12	ND	ND	0.01
锰 (mg/L)	0.34	0.26	0.03	0.01
样品状态	呈微浊	呈微浊	呈微浊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0.11.23。 2、“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列于表右侧。 3、监测点位见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地下水	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钠	
	钙	
	镁	
	铁	
	锰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4.7.4
	镉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汞	
	碳酸盐（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重碳酸盐（根）	
	氯化物（以 Cl ⁻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	
	氟化物（以 F ⁻ 计）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测定铬 DZ/T 0064.17-1993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DZ/T 0064.9-199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031	2021.03.24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AA240Z	GS-07-433	2021.12.2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ICP-OES	GS-07-170	2022.08.0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GS-07-457	2021.04.22
离子色谱仪	CIC-100	GS-07-018	2020.12.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1.08.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1.1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2021.08.0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1.07.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1.08.02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8	GS-07-188	2021.07.26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8	GS-07-492	2021.08.10

报告结束